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74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27491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辦理「得福獎助學金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112年7月4日（一一二）顱基字第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周心玉社工，
電話：02-27190408分機251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